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奥竞磋（货物）2021-045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优干宁镇荷日恒村集体经济雪多牦牛母
牛购买项目

采购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22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3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附件 1：磋商函.....	38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附件 5：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3
附件 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4
附件 8：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5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6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7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48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49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50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5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2
附件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3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附件 18：从业人员声明函.....	55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情.....	56
附件 20：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5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政府（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河南县优干宁镇荷日恒村集体经济雪多牦牛母牛购买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方奥竞磋（货物）2021-045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优干宁镇荷日恒村集体经济雪多牦牛母牛购买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	784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购买98头雪多牦牛母牛，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要求：</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5、本次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p>

公告发布时间	2021年10月9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11日至10月15日，每日上午9:00-12:30,下午14:30-17:30（双休、法定节假日除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下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500.00元/份。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文件购买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写字楼9楼3室 文件购买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71-5221200 电子邮箱：qhfaqczx@163.com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写字楼9楼3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政府 联系人：尕藏罗智 联系电话：0973-8763989 联系地址：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71-5221200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写字楼9楼3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2010100100287520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p> <p>(2)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3)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p>
财政部门及联系电话	<p>监督单位：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p> <p>电话：0973-8763928</p>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方奥竞磋（货物）2021-045
2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县优干宁镇荷日恒村集体经济雪多牦牛母牛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政府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	784000.00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要求：</p> <p><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p>

		<p>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p> <p>5、本次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p> <p>6、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合格证》。</p>
13	竞争性磋商 保证金	<p>各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汇出，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磋商企业公章）</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00元）；</p> <p>收款单位：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p> <p>银行账号：632010100100287520</p> <p>缴纳时间：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一天，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p> <p>（2）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4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汇（转）入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15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p>1、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p> <p>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p> <p>4、供应商须提交电子文档（U盘）一份，须与正本一致（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p>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p> <p>2、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p> <p><1>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p> <p><2>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p>
18	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年10月21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五

		四大街33号五四百货写字楼9楼3室 五四酒店9楼)
22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 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3	代理服务费收取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金额：以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书为准；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24	合同签订	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磋商文件中《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进行签订。
25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贰份 原件备案。
27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8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5%，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9	其他事项	(1) 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2)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3) 公告发布媒体：《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要求：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

5、本次磋商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参加。

3. 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正文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

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函中应注明投标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8.5 竞争性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内容）：

(1) 磋商函

(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供应商承诺函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资格证明文件

(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2) 分项报价表

(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 (19)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0)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须提交一式三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两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用A4纸打印或复印，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编制目录、页码。其他方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2.4 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标书U盘一份，须与正本一致。（U盘制作的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如：PDF格式）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1年10月21日10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

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竞争性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竞争性磋商地点。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6.2 竞争性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竞争性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竞争性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竞争性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竞争性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和竞争性磋商结果。

18. 竞争性磋商程序

18.1 进入竞争性磋商阶段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

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2)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4) 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5)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7) 交货期、交货地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 响应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10)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12)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3)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竞争性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竞争性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结果。

18.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竞争性磋商报价（最终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方面、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如下：

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1)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30% (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p>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2	商务评价 (6分)	<p>类似业绩：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完整的供货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质量 方面 (55分)	<p>(1) 技术参数 (20 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直至该项分扣完为止。</p> <p>(2) 实施方案 (10 分)：对整个项目的过程了解深入，在技术的先进性、可操作性，具体防护措施及保障等方面，提供具体措施及方案优秀的得 10-8 分，良好的得 7.9-4 分，一般的得 3.9-1 分，较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项目管理机构及方案 (10 分) 针对项目设置的管理机构健全，并且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横向比较，优秀的得 10-8 分，良好的得 7.9-4 分，一般的得 3.9-1 分，较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质量管理措施 (10 分)：根据提供所有货物的来源、质量标准，检疫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资料齐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的优秀的得 10-8 分，良好的得 7.9-4 分，一般的得 3.9-1 分，较差或者不提供的不得分。</p> <p>(5) 成活率保障措施 (5 分)：投标产品具有成活率保障实施方案，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9-2 分，一般的得 1.9-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 及售后服务 情况 (9分)	<p>(1) 本地化服务 (4 分)：本地企业的得 4 分，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注：本地化服务能力应包括机构性质、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等（需提供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承诺函、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合作性服务机构协议书或授权委托书等完整资料）。</p> <p>(2)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p>

		验收等方面售后服务能力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优秀的得 5-4 分，良好的得 3.9-2 分，一般的得 1.9-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2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奥竞磋（货物）2021-045

采购合同编号：QHFA-2021-045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_____项目（青海方奥竞磋（货物）2021-045）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加工制作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___个工作日；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

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1.2.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交货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报价最高不得超过784000.00元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检疫投放：所有牲畜发放前由成交单位技术人员对其进项传染性基础免疫，发放到户的牲畜须经检疫合格后发放，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二）技术要求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母牛	能繁良种的雪多牦牛（2.5 岁以上）， 存活率 85%	98	头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一概按无效标处理。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奥竞磋（货物）2021-045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优干宁镇荷日恒村集体经济雪
多牦牛母牛购买项目

供 应 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附件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5: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附件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资格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附件8: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12: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13: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4: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附件15: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 18: 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20: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_____日历日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甲方指定）、装车及卸车费、抽检检测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或方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货物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方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证书、许可证书、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附件 8：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按采购需求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指标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填写，不得遗漏。

2. 按照招标项目货物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应按磋商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供货合同（完整的供货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小微企业的查询截图。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

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情

附件 20：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首次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大写：			(小写：元)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根据评标专家组规定时间现场进行填写并存档）。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距离：甲方指定）、装车及卸车费、抽检检测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交货期”是指完成本项目的完整交货期。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